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第四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7/2020 號)(修訂版)

委員會要求房屋署提供天馬苑商場業主就擬開設安老院舍事宜的回覆，並希望邀請相關持份者到議會討論，促請署方轉達委員的意見。另外，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提供有關保姆求助個案的最新跟進情況，並請局方相關組別派員出席會議，討論有關防疫抗疫基金事宜。

關注職津與交津計劃於黃大仙區實施情況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7/2020 號)

2. 委員表示有需要申請津貼的大多為基層市民，而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津辦）及教育局各項津貼的申請程序混亂，表格繁瑣複雜，對申請者造成困難。
3. 委員會指職津辦隸屬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促請秘書處去信教育局及勞福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4/2020 號)

4. 委員查詢社會福利署（社署）如何制定擬設置的福利設施服務類別、數量、購置準則及程序。委員亦關注黃大仙區內現有福利設施的情況，以及此計劃將如何補足短缺。此外，委員擔心署方所訂立的準則或令投資者估算署方擬購置的處所，因而作出令公帑蒙受損失的投資決定。

5. 社署表示署方推行此計劃時考慮了一系列的因素，包括人口政策、每個地區的實際需求，以及其他正在推行的社福計劃等。署方將透過政府產業署物色符合社署要求的合適處所，包括符合相關地契及規劃用途等。署方理解委員的顧慮，故於處理購置程序時已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有關資料現階段會保密，以避免市場揣測。署方將於會議後提供黃大仙區福利設施概況的補充資料，供委員參考。

正視黃大仙智障人士宿位嚴重短缺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5/2020 號)

6. 委員表示現時智障人士宿位輪候時間過長，引發各類社會及家庭問題。委員亦關注前線社會工作人員青黃不接的情況。

7. 社署表示署方利用多管齊下的方式增設不同福利設施，包括增設輔助宿舍、展能中心、暫託服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等。署方亦有向相關院舍人員提供培訓及資助，另有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以招募有志在社福界護理工作發展的青年人。

8. 主席表示他收到由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涌地區支援中心轄下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附件），現轉介予社署及教育局跟進回覆。

要求教育局交代彩虹邨的聖公會靜山及日修小學前校舍重建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6/2020 號)

9. 委員查詢聖公會靜山小學與聖公會日修小學（靜山及日修小學）前校舍的安排，以及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基華小學）現校舍於搬遷後的用途。

10. 教育局回應指靜山及日修小學前校舍將分配予基華小學作重置用途，現正與校方商討具體安排，預計最快於二零二六年完成重置項目。基華小學現有校舍的加裝升降機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竣工。該校舍將於完成重置後歸還政府作其他合適用途。

11. 委員要求局方及早就空置校舍的安排與地區持份者進行討論及諮詢。委員亦促請局方代表提供處理有關項目的負責人員資料，以便委員聯絡。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5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涌地區支援中心
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
黃大仙區區議會 - 社區共融立場書

致：黃大仙區區議會主席: 許錦成議員

黃大仙區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 陳利成議員

黃大仙區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 沈運華議員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涌地區支援中心於2009年起為葵涌區內殘疾人士提供服務，透過提供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服務，強化居於社區中的殘疾人士社區生活技能，協助他們融入社區。而中心轄下的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早於2007年成立，並於2009年正式納入中心的恆常小組。關注組由一班熱心的輕度智障人士組成，目的為智障人士權益發聲，倡議有關政策，從而建立傷健共融的公民社會。本組藉著新一屆區議會會期展開，向黃大仙區議會反映社區內殘疾人士的各项規劃之意見。

殘疾人士在投身勞工市場方面存在各種困難，政府各項的就業計劃及措施以鼓勵形式為主，未能真正驅使僱主聘請殘疾人士。以區議員辦事處為例，由於營運資金有限，政府亦未有提供任何資助鼓勵聘用殘疾人士，如提供額外薪金資助及支援方案協助區議員以全職或兼職形式優先聘請殘疾人士，令殘疾人士能於區議會工作的個案不多。

此外，政府在外判服務招標時只是以公平為原則，並沒有審視入標承辦商的背景，入標時也毋須承諾聘請一定百分比的殘疾員工及提供支援殘疾員工的方案，我們擔心殘疾員工會因為外判承辦商易手後的聘用及管理政策與原有的外判商政策有差異而無所適從，甚至會失去工作機會，因此我們要求：

1. 區議會向政府提出額外薪金資助，為各黃大仙區議員辦事處展開優先聘請殘疾人士員工計劃，並與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服務的機構合作，機構必須於殘疾人士受聘後2年內協助跟進殘疾人士的工作情況，及與區議員協調工作安排，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2. 政府優化現時招標制度，鼓勵使用由社福機構營運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或向社企購買服務，例如招標政府服務時必須列明上述機構入標則獲加分，提高他們的中標機會。
3. 黃大仙區議會可增加日常營運開支撥款，使區議員可以聘請工作調適員，令智障人士員工能更容易適應工作環境。

雖然黃大仙區的殘疾人士設施及特殊學校較多，但針對輕度智障的設施就十分不足了。以特殊學校為例，黃大仙區僅有2間特殊學校「保良局百週年學校」及「禮賢會恩慈學校」，而這2間學校也是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原先位於慈雲山的輕度智障學校「才俊學校」，已於1993年已搬遷到沙田大圍，令黃大仙區沒有輕度智障兒童學校，變相令黃大仙區之輕度智障學生都需要跨區上學。雖然目前黃大仙區的「佛教志蓮中學」可以錄取輕度智障學生，但是仍然未能滿足小一至小六的輕度智障學生的就學需求。

上述問題顯示，政府並沒有按殘疾人士人口比例增設相關設施，因此我們要求：

1. 政府把服務殘疾人士設施列入社區規劃的必要設施，包括特殊學校、庇護工場、展能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學前特殊幼兒中心。
2. 政府應按照各區的殘疾人士人口比例增加殘疾人士服務，以減少跨區接受殘疾人士服務所帶來的影響，並減低其交通以及另一區殘疾人士服務設施的負荷。

我們期望黃大仙區區議會可以在行政、財務、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內討論上述議題並質詢政府對上述的議題的跟進，如對上述議題有所回應，歡迎致電3586 9466 聯絡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涌地區支援中心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謝謝！

聯絡方法：

郵寄地址：新界葵涌葵盛圍364號葵聯邨聯悅樓1樓

本組聯絡人：蘇穎嫻姑娘(中心副主任)

聯絡電話：3586 9466

傳真：2790 4311

電郵：mild.rights@gmail.com